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都市計畫技術

科 目：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區域計畫應以文字與圖表表明，內容除區域範圍與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之外，還應表明那幾種事項（15分）？又，“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”其內容為何（10分）？
- 二、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》係依何法規條文訂定之（10分）。又，前述對於送出基地可移出之容積，以及接受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之土地與可移入的容積，有何相關規定？試分別申述之（15分）。
- 三、依《土地徵收條例》，國家因公益需要欲興辦何種事業時，得徵收私有土地（10分）？欲興辦何種事業時，得為區段徵收（15分）？
- 四、對於非都市土地欲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者，應依何項規定辦理？（25分）